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9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嘉哲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戶籍資料註明其已於民國112年7月6日遷出國外，自無法於國內為合法送達，此有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自非適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